



大会第36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14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14/1号决议。

注：去掉封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14：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14.1 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 A/36-WP/25 号文件（和附录 A 至 E）审议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的议题。该文件根据大会 A35-8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介绍了理事会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绩效评估和财务报表。委员会还审议了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提出的 WP/95 号文件和 WP/96 号文件以及大韩民国提出的 WP/262 号文件。

14.2 理事会报告指出，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的成员于 2006 年从 8 个增加到 11 个，其三年任期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开始。理事会还报告，在 2004—2005—2006 三年期间及到 2007 年 6 月 13 日为止的时期内，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主管机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同意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为 6 个项目提供资金，使 29 个国家受益。此外，还批准了在 2007 年为 3 个项目提供资金。同时，为 2007 年批准了 4 笔赠款，以便作为对已供资项目的扩展，以期涵盖有关地区的更多国家。

14.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通过定期发国家级信件，一直在鼓励各国和其他关心各方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进行捐助，同时，也鼓励各国为与安全相关的项目申请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项下的供资。自 2002 年 12 月 4 日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设立以来，对其做出的捐助总额约达 390 万美元，其中大约 50%的款额已经发放，用于实施与安全相关的项目。为了募集资金，已经做出了各种努力，包括与区域性国际民航机构和各国民航当局举行了讨论。在国际民航组织、世界银行和航空运输行动小组（ATAG）每年组织的一系列发展论坛上，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作了重点介绍。这些活动取得的成果之一是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银行和航空运输行动小组开发了一个数据库，称为航空发展协调数据库（AvDeCo），其中载有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相关的项目的资料。

14.4 理事会还指出，尽管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管理章程规定，作为一条规则，贷款应当是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供资的主要媒介，且赠款应当作为例外情况，但截至目前，所提供和支付的供资中，只有一笔供资属于贷款性质。这促成主管机构决定，只有在伴随贷款的情况下才应提供赠款，其中贷款的成分将涵盖实施项目所支付资金总额的主要部分。

14.5 委员会讨论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供的行政支助应该支付的费用问题，决定将此问题送交行政委员会处理，并要求该委员会提出制定征收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行政费用的最佳方法的建议。行政委员会的意见将报告给全体会议审议。

14.6. 最后，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议 14/1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鉴于依据《芝加哥公约》第四十四条，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标除其他外，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发展，以便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而有序的增长，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以及提高国际空中航行中的飞行安全；

鉴于依据《芝加哥公约》第六十九条，如果理事会认为一缔约国的机场或空中航行设施不适合以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方式经营国际航班，理事会将与直接有关国家和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协商，以便找到补救这一局面的手段，并为此提出建议；

鉴于按照 A32-11 号决议，理事会已使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已收到该计划下几乎所有缔约国的初步审计结果；

鉴于这些审计显示，一些缔约国不得不从国家其他优先事项中抽调紧缺的资源，以便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督，而且这些国家需要不同程度的援助，以履行其安全监督责任；

鉴于为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包括这些基础设施的有关安全部分筹措资金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众多金融市场来源准入、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准入方面存在困难；

鉴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理事会为证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必要性所做的研究表示满意，并核准建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

考虑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通过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确定的必要纠正措施，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提供的援助已极大地促进实现加强航空安全的目标；和

鉴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在理事会的指导下继续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并且理事会继续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主管机构收到有关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

大会：

1. 表示感谢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捐款和认捐，并敦促各国和与国际航空有关的（民间和公共）国际组织、航空公司、机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机体、发动机和航空电子设备制造商、宇航工业的其他成员以及民间社会向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做出自愿的财务或实物捐助；

2. 请那些为采取必要措施以纠正通过作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一部分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所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而在筹措资金方面遇到困难缔约国，利用

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可以提供的援助，通过直接供资或作为对其他供资来源的促进和催化，为此类措施筹措资金，以便确保在全球保持所需要的航空安全标准；

3. 注意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自其建立以来所取得的稳定进展，以及为实施与安全有关项目所提供的宝贵服务；

4. 注意到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运作所处的各种局限，包括所发生的沉重行政费用；

5. 要求理事会通过不断监测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在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供资方面的进展情况，支持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顺利发挥作用，并继续努力促进和扩大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与此同时将各种费用减至最少；

6. 要求理事会尽一切努力从各国和其他捐助人募集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捐助；

7.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提交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绩效评估和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8.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5-8 号决议。